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投标或响应人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投标或响应人参加**乌恰县社会福利中心**(采购人名称)的**乌恰县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生活用品(二次)(1包)(项目名称)**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鞋子、运动服两件套、牛仔裤、圆领短袖、羽绒服、休闲裤、卫衣、保暖内衣、运动鞋、拖鞋、内裤、袜子</u>、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新疆艾美服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8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<u>中老年人外套、睡衣两件套、连衣裙、秋季皮鞋、休闲裤、连衣裙、毛衣、</u> <u>保暖内衣、皮鞋、运动鞋、拖鞋、内裤、袜子</u> (标的名称), <u>属于制造业(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</u>制造商为<u>新疆艾美服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 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<u>8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0</u>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或响应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〔2017〕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或响应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。即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或响应人(投标或响应单位):新疆艾美服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4月02日

微型企业证明截图:



